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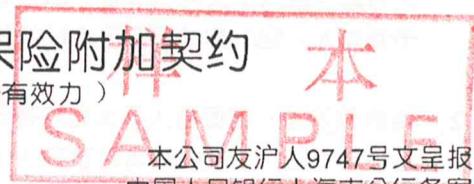


#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友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不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 Personal Accident Rider, 简称为PA rider。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足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若本附约与主契约同时投保，则以主契约的生效日为本附约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契约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约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约的生效日则以保单批注的生效日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四条 附加契约的有效期间及续保

本附约保险期限为一年。于每个保险期限届满时，缴付续约保险费后并经本公司同意，本附约持续有效，续约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止。续保期保险费应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可于保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

### 第五条 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约有效期限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 第六条 保险利益

本利益亦称为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给付，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简称为ADD。

- (1)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五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但应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2) 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五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计算。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给付各该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伤害合并前次致成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以该较严重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第七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杀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9)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或跳伞；
-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

## 第八条 职业变更之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例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得解除本附约，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保险金给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告知义务及附约撤消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不负给付责任，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保险费。

## 第十条 退保

投保人可在本附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约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单 年度保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30%	0	0
少于二个月	0	0	0

## 第十二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豁免保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契约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5)项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因遭遇第五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 第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四条 附约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

本附约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五条 双倍给付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英文全称为Double Indemnity，简称为DI。

- 一、本双倍给付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约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 二、保险利益：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因而导致第五条的意外伤害，本公司按第六条的保险利益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三、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

## 第十六条 意外伤害医药补偿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简称为AMR。

- 一、本意外伤害医药补偿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约的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二、保险利益：**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第五条约定之意外伤害，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给付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项目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三、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支付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脊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第七条所列诸项不承保范围亦为本特别条款不承保范围。

### **四、名词的认定：**

(1)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3)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理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理赔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理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正本。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理赔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 **第十七条 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英文全称为Hospital Indemnity and Surgical Benefit，简称为HI/S。

**一、本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约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 **二、保险利益**

(1) **每日住院给付：**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第五条约定之意外伤害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项目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乘以住院

10-100 3/2

日数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2) 手术费补偿：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第五条约定之意外伤害需进行手术治疗，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每次疾病或意外伤害的手术费补偿，最高以保单上所载的本项目保险金额为限。但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手术补偿。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400-4000元/次*

### 三、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住院或施行手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7)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8)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契约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11) 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本公司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动乱期间。

### 四、有关名词的认定

- (1)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特别条款生效或恢复效力三十天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项目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 (3)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4) 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5)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住院的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6) 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格，于出院后尽快递交本公司。

(此页内容结束)

##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 级	项 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十一	严重精神错乱(注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6) 十手指缺失者(注7)	75%
第三级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8) 十足趾缺失者(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食指及拇指有四个或四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第五级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2)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3)	20%
第六级	三一 三二 三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食指或拇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食指或拇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四 三五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4)丧失者	10%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属未列入上表的情况时，本公司将根据该情况与上表中相应残疾程度的给付比例，有权决定其赔偿金额。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严重精神错乱是指因遭受严重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精神失常，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并丧失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被保险人因此情况须入住全日制合法注册之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并经有资格的精神病医生诊断为因损害而永久不可治愈。
- （6）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是指自跖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1）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堵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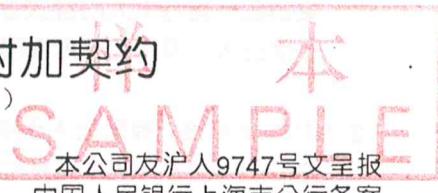
#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JPA Rider

## 友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

(本附加契约须投保始有效力)



### 第一条 附加契约的订定和构成

友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以下简称本附约)，依主保险契约(以下简称主契约)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若本附约的承保项目不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项内载明，本附约不发生效力。

本附约英文全称为 Personal Accident Rider, 简称为PA rider。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约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足岁。

### 第三条 保险责任的起始日

若本附约与主契约同时投保，则以主契约的生效日为本附约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契约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约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约的生效日则以保单批注的生效日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四条 附加契约的有效期间及续保

本附约保险期限为一年。于每个保险期限届满时，缴付续约保险费后并经本公司同意，本附约持续有效，续约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止。续保期保险费应以续保时被保险人的职业和年龄为基础，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可于保单满期日前或按宽限期的规定缴付。

### 第五条 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约有效期限内，因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此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 第六条 保险利益

本利益亦称为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给付，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简称为ADD。

- (1)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五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者，本公司按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但应扣除所有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2) 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于本附约有效期限内，遭遇第五条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附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给付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按该表所列之给付比例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计算。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项或二项以上残疾程度时，本公司给付各该项残疾保险金之和；若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最高给付金额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附约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伤害合并前次致成的残疾可领附表所列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者，以该较严重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 第七条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或残疾，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政府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9)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变乱期间；
- (10)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1) 被保险人罹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3)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冰、滑雪、滑翔翼或跳伞；
- (14)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特技表演；
- (15)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竞赛或练习。

## 第八条 职业变更的处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职务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即时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减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就其差额按日数比例增收未满期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接到通知后得解除本附约，并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未依本条第一款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保险金给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职务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九条 告知义务及附约撤消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公司不负给付责任，本契约自动失效。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契约失效，则不退还保险费。

## 第十条 退保

投保人可在本附约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约的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效力终止申请日至该保单 年度保费到期日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足十个月	—	—	60%
足九个月少于十个月	—	—	50%
足八个月少于九个月	—	—	40%
足七个月少于八个月	—	—	30%
足六个月少于七个月	—	—	25%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50%	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40%	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25%	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30%	0	0
少于二个月	0	0	0

## 第十一条 附约效力的终止

本附约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豁免保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且主契约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又未能生效；
- (6) 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足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5)项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因遭遇第五条约定的意外事故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时，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各项身故保险金于一个月内返还本公司。

## 第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验尸

在申请理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自费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如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四条 附约保险金请求权的时效

本附约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五条 双倍给付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英文全称为Double Indemnity，简称为DI。

- 一、本双倍给付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约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 二、保险利益：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因而导致第五条的意外伤害，本公司按第六条的保险利益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三、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海空运输工具。

## 第十六条 意外伤害医药补偿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英文全称为Accidental Medical Reimbursement，简称为AMR。

- 一、本意外伤害医药补偿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约的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二、保险利益：**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第五条约定之意外伤害，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本公司给付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每次意外伤害的最高医药给付，以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项目保险金额为限。

实际的医药费用以上海市卫生局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诊断、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支出的费用。

医生处方须符合上海市或当地政府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药品报销范围的规定。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赔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三、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支付的医药费用，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脊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第七条所列诸项不承保范围亦为本特别条款不承保范围。

**四、名词的认定：**

- (1)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 (3) 医药费用收据

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并提出理赔申请后，应向本公司递交医院所签发的医药费原始收据。当理赔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药费用的全额时，理赔申请人可书面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正本。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理赔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 第十七条 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特别条款

本特别条款英文全称为Hospital Indemnity and Surgical Benefit，简称为HI/S。

**一、本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特别条款是一单独可选择的保险项目，如本项目未在要保书上或保单批注内载明，本特别条款不发生效力。若本特别条款与本附约其他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

**二、保险利益**

- (1) 每日住院给付：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第五条约定之意外伤害需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要保书上所载的本项目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乘以住院

日数给付。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若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2) 手术费补偿：在本项目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第五条约定之意外伤害需进行手术治疗，本公司按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手术费用给付。每次疾病或意外伤害的手术费补偿，最高以保单上所载的本项目保险金额为限。但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施行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次手术补偿。若被保险人按政府的规定取得补偿，或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任何医疗保险给付取得补偿，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 三、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或期间所造成被保险人的住院或施行手术，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的伤害或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7)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8)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 (10)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契约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11) 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如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本公司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2)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3) 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乱、暴动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动乱期间。

### 四、有关名词的认定

- (1)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特别条款生效或恢复效力三十天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项目生效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2) 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
- (3)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服务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4) 手术费是指医生在医院手术室内施行手术所收取的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和手术操作费用的总和。

(5) 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住院的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6) 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于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的以下文件：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连同本公司规定的申请表格，于出院后尽快递交本公司。

(此页内容结束)

##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表

等 级	项 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1)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2)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3)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4)	100%
第二级	九 十 十一	严重精神错乱(注5)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6) 十手指缺失者(注7)	75%
第三级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8) 十足趾缺失者(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0)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11)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个或四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者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30%
第五级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两手拇指缺失者 一足五趾缺失者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12)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13)	20%
第六级	三一 三二 三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15%
第七级	三四 三五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4)丧失者	10%

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属未列入上表的情况时，本公司将根据该情况与上表中相应残疾程度的给付比例，有权决定其赔偿金额。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严重精神错乱是指因遭受严重损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精神失常，危害自身和他人生命，并丧失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被保险人因此情况须入住全日制合法注册的精神病院接受治疗，并经有资格的精神病医生诊断为因损害而永久不可治愈。
- （6）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7）手指缺失是指近侧指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8）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侧指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侧指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 （9）足趾缺失是指自跖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11）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堵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



#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样 友邦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契约  
本 SAMPL 关于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批注条款

本公司友沪人9752号文呈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备案

本批注附加于主契约后并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本批注仅对投保时未达十八足岁的被保险人有效。若上述附加契约与本批注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批注为准。

本批注约定如下：

- 一、每日住院给付及手术费补偿对未满6个月的被保险人不发生效力。
- 二、在被保险人十八足岁生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到达前，因意外伤害而发生医药费用的有效索赔，或因施行手术而发生手术费的有效索赔，本公司将依据实际医药费用或手术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予以赔偿，唯其每次意外伤害或疾病最高累积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约要保书上所载的给付金额。其他保险利益给付则按本附约的条款规定执行。
- 三、本附约下的所有保险利益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自动失效：
  - (1) 本附约因身故给付或残疾给付累计达要保书上所载的保险金额时；
  - (2) 一年保险期限届满，本公司不接受续约；
  - (3) 投保人于本附约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4) 主契约退保、期满、失效、豁免保费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
  - (5) 本附约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6) 被保险人年满十八足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注：在(2)或(5)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约效力于该保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此页内容结束)